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 教育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的积极性，表彰在实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表彰范围及对象

优秀实习生表彰对象：参与顶岗实习的学生。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表彰对象为：参与学生跟岗实习带队指导的全体教师。

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表彰对象为：参与学生跟岗、顶岗实习安排及巡视工作的教职工。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实习生

1、组织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实习基地、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爱护实习基地的公共财物，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个人修养；谦虚谨慎，团结同学，服从安排，集体荣誉感强，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实习期间无病事假，无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现象。

2、学习态度。能正确认识实习的重要意义，态度谦虚、认真，乐学好问，能积极、热情地参加教育实习，出色完成

实习指导教师布置的任务；能根据岗位实际和专业特点，勇于创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实习效果显著；深入了解行业现状和改革发展方向。

3、实习考核。认真执行实习大纲，能高质量完成实习计划中的各项任务，认真完成实习期间的各类作业，实习考核成绩为优秀。

4、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协调和组织能力强，能起到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能协作指导老师管理小组成员且任务完成较好者优先。

（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1.工作责任心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做好学生的表率。

2.遵守劳动纪律，指导见习期间无病事假，无旷缺现象发生。

3.实习指导工作安排周密细致，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与实习基地联系、实习生食宿安排、实习小组会议等）充分、落实。

4.深入实习单位及学生生活场所，详细了解学生实习及生活情况，全面掌握本小组实习学生实践能力。

5.能妥善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全面掌握实习工作的详细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典型事例。

6.学生按有关规定圆满完成实习任务，无违反纪律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深受实习生和实习单位的好评，实习中出色完成带队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成效显著。

7.深入调查实习基地教育的现状和改革发展方向，特别是对我校人才培养的需求情况。

8.实习结束时，能督促学生、积极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工作和小组实习总结。

9.带队教师工作手册填写规范、真实，实习总结全面、深刻，质量高。撰写的实习改革意见被学校采纳，教育案例深刻，有推广价值。

（三）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

（1）实习工作安排周密细致，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有大局观、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工作积极主动，重视时效，工作中零失误；

（2）紧密围绕我校“全实践”的教育理念，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工作特色鲜明、业绩突出；

（3）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受到教职员工的好评；

（4）认真完成所负责实习点的实习巡视工作，了解指导教师、实习生到岗、履职情况，听取指导教师、学生意见和建议；听取收集实习单位领导和区县教委对我校实践教学、学生实习情况的意见、建议；

（5）对实习工作的安排的内容和过程，做好记录与总结。实习结束后，完成详实的书面实习工作总结。

三、评选程序

（一）系部推荐

实习结束后由各系部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方案的评选条件按不高于参与实习总人数 15%的比例分别进行推荐，并组织拟表彰的候选人员填写《重庆幼儿师专优秀实习生评审表》（详见附件 1）、《重庆幼儿师专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表》（详见附件 2）、《重庆幼儿师专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详见附件 3），提交相应的材料，优秀实习生候选人提交实习生手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候选人提交见实习指导工作总结、实习改革意见或典型教育案例；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候选人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实习改革意见等。

（二）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根据各系部推荐材料，综合评审后按不高于参与实习总人数的 10%的比例确定拟表彰人选，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正式表彰名单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行文表彰。

（三）学校表彰

颁发获奖证书，按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